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9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内容一览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之前，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308,032.9038万元，股份总数为308,032.9038万股，均为普通股，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红星美凯龙投资有限公司 2,480,315,772 80.52 2. Candlewood Investment SRL 338,054,924 10.97 3. Springwood Investment SRL 181,170,145 5.88 4. 上海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3,688,206 0.12 5. 上海瑞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849,998 1.85 6. 上海凯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89,999 0.25 7. 上海弘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59,994 0.41 合计 3,080,329,038 100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数为315,000,000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938,917,038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2,876,103,96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0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062,813,06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98%。 经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公司回购了388,917,03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通过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50,000,00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2,876,103,9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0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673,896,0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8%？ 经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5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转增355,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905,000,000股，其中A股股本为3,163,714,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02%；H股股本为741,285,6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1号)核准，公司合计发行A股449,732,67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354,732,673股，其中A股股本为3,613,447,0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98%；H股股本为741,285,6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2%？ 公司将回购的1,044,800股A股股份注销后，总股本为4,353,687,873股，其中A股股本为3,612,402,2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97%；H股股本为741,285,6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之前，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308,032.9038万元，股份总数为308,032.9038万股，均为普通股，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红星美凯龙投资有限公司 2,480,315,772 80.52 2. Candlewood Investment SRL 338,054,924 10.97 3. Springwood Investment SRL 181,170,145 5.88 4. 上海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3,688,206 0.12 5. 上海瑞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849,998 1.85 6. 上海凯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89,999 0.25 7. 上海弘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59,994 0.41 合计 3,080,329,038 100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数为315,000,000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938,917,038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2,876,103,96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0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062,813,06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98%。 经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公司回购了388,917,03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通过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50,000,00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2,876,103,9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0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673,896,0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8%？ 经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5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转增355,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905,000,000股，其中A股股本为3,163,714,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02%；H股股本为741,285,6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1号)核准，公司合计发行A股449,732,67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354,732,673股，其中A股股本为3,613,447,0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98%；H股股本为741,285,6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2%？ 公司将回购的1,044,800股A股股份注销后，总股本为4,353,687,873股，其中A股股本为3,612,402,2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97%；H股股本为741,285,6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3%？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4,732,673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4,732,6734,353,687,873元。

除上述一览表中的修订内容外，公司对《公司章程》文字、标点符号进行优化调整和修改，不构成实质性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本次《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具体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结果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就本次章程修改事项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9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主要内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分）公司拟向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计划在2026年度内新增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利率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具体资助期限以公司与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026年度内。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可能出现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本金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了支持公司开业委管商场经营所需，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分）公司拟向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分）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计划在2026年度内新增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鉴于本次预计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目前暂无法预计具体的对象，其中可能存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出于审慎原则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计新增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及额度

资助主体	资助类型	具体被资助对象	计划资助额度（万元）	资金使用费	资助期限
公司或其控股子（分）公司	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	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	1,000.00	利率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合计			1,000.00		

1、向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提供借款

该类型借款的债务人为公司已开业的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对于委管项目，通常商户缴纳的租金、押金等款项由委管项目管理公司收取并在短时间内形成一定的沉淀资金。部分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可能因其资金需求需提前预支商户的租金/押金。

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均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该等对象须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核，经公司内部评估经营诚信状况优良，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具备偿还能力且有一定规模，才能成为公司财务资助对象。财务资助额度将参考合作项目的规模、商场整体运营情况与资金状况、财务资助对象自身资信状况、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等因素确定。

（二）财务资助有效期和授权

本次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026年度内。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

二、被资助对象（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管商场合作方数量较多，无法预计具体的对象及金额；公司预计新增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分）公司对全部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的财务资助余额为9,243.94万元，对于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情形的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公司不会向其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接受方对本次财务资助的偿还能力将主要取决于项目商场运营收入等，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商场的运营情况，评估风险变化。

同时，公司已制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健全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

公司将在全面分析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资金安全方面，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对于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依照相关借款协议，由专人及时跟进，加强对被资助方的监督和催促力度，视情况采取合法措施催收款项，最大限度完成回款计划以维护公司利益。

2、如有必要，针对多次催要仍不能及时回款的，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新增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主要面向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该等财务资助将满足公司和/或对应商场项目的资金需求、加深公司与相关方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业务经营及拓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财务资助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将会对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评估，对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并对其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本次预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公司本次预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对应财务资助将约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费，且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预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9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44,8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现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2022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1.0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2-037）。

截至2023年4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044,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4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3,480.1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拟向全体股东特别分红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70）。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前述已回购股份存续期间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三年期限即将届满，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44,8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54,732,673股减少至4,353,687,873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354,732,673元减少至人民币4,353,687,873元。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4,732,673	100%	1,044,800	4,353,687,873	100%
其中:A股	3,613,447,039	82.98%	1,044,800	3,612,402,239	82.97%
H股	741,285,634	17.02%	0	741,285,634	17.03%
股份总数	4,354,732,673	100%	1,044,800	4,353,687,87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公司股本情况，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9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12月16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叶衍榴女士、邹少荣先生、李玉鹏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9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开展存款、贷款等综合业务；拟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租赁”）开展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

厦门国际银行是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国际银行是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厦门国际银行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建发租赁是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建发租赁是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建发租赁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于2026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叶衍榴女士、邹少荣先生、李玉鹏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内容与预计金额

（一）与厦门国际银行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厦门国际银行发生存款、贷款业务，提请授权任意时点的最高余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最高余额
存款业务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	2亿元
贷款业务	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福费廷、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	20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业务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与建发租赁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建发租赁发生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提请授权任意时点的最高余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最高余额
融资租赁业务	直接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	5亿元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业务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若拟进行之关联交易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和第14A章定义的“交易”，则须遵循《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及披露要求。

三、关联方介绍

（一）厦门国际银行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10号国际银行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王菲

注册资本:1,704,630.952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厦门国际银行是建发集团的参股公司，建发集团持有其3.83%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国际银行资产总额为11,410.73亿元，净资产为873.36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55.79亿元，净利润为15.04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厦门国际银行资产总额为11,869.28亿元，净资产为877.44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96.88亿元，净利润为12.7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厦门国际银行为公司董事邹少荣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厦门国际银行为公司关联方。

（二）建发租赁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江桂芝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财产险）;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建发租赁是建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建发股份直接持有其98.5051%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建发租赁资产总额为26.34亿元，净资产为15.98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9.08亿元，净利润为0.76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建发租赁资产总额为30.37亿元，净资产为16.77亿元;2025年1-9月度营业收入为5.94亿元，净利润为0.7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建发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建发租赁为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厦门国际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拟与建发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相关直接租赁及售后回租融资利率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市场化水平。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叶衍榴女士、邹少荣先生、李玉鹏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提升董事及高管人员规则红线意识、法治意识，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股票交易行为，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和《关于完善特定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章程》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特制定《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制定的上述制度全文详见附件。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并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第七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的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张辉阳

（二）董事会成员:张辉阳、张辉、孟丽、杨建兴、李源、柳吉弟、李成言（独立董事）、李宗义（独立董事）、陈永平（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张辉阳、李成言、张辉，其中张辉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李成言、李宗义、张辉阳，其中李成言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永平、李宗义、张辉，其中陈永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李宗义、陈永平、杨建兴，其中李宗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孟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源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马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马琳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2日、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2025-059）。

三、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马琳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31-8803618

传真:0931-8803618

电子邮箱:ir@guofanggroup.com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四、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上届独立董事洪艳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洪艳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张辉女士简历

张辉女士，女，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运营管理专业、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2004年进入国芳集团，历任公司女装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负责百货业务招商运营等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目前兼任白银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辉女士持有公司40,0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1%，除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系一致行动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副总经理孟丽女士简历

孟丽女士，女，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兰州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兰州大学EMBA，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中国高级职业经理人资质。曾从事集团企业办公室管理工作，历任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监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财务总监李源女士简历

李源女士:女，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兰州大学财务会计专业。2002年进入国芳集团，历任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负责国芳集团财务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董事会秘书马琳先生简历

马琳先生，男，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兰州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3年进入国芳集团，历任公司人力资源主管、经理。自2009年起参与公司IPO上市工作，历任董秘助理、证券部经理、投融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相关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9日下午16:00在公司15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董事张辉阳、张辉、杨建兴、李成言、李宗义、陈永平六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孟丽、李源、柳吉弟三人现场参加，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辉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新一届董事会就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聘任需开会审议，提请审议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通知。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张辉阳先生连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选举之日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聘任张辉女士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选举之日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聘任孟丽女士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